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林久傑
電話：(02)23116117#636033

受文者：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國通資戰字第1140029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對照表，紙本，20，頁。三、作業要點，紙本，11，頁。(03V00-1140029595-1.pdf、03V00-1140029595-2.pdf、03V00-1140029595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軍品廠商資通安全維護稽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旨揭作業規定已登錄於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提供查詢(<https://law.dmj.mil.tw>)，請各單位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

副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，請公布)



部長 顧 立 雄